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p> <p>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p>

	<p>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债权人之间发生民事纠纷的，参照前款或者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内容解决。</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而引发的纠纷，<b>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b>，应当先行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b>住所地有管辖权</b>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债权人之间发生民事纠纷的，参照前款或者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内容解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